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善嘉鸿塑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8 183
用人单位名称	嘉善嘉鸿塑业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区魏俞路	联系人	张敏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马程聪		
调查时间	2024-08-28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张敏杰
检查范围	压花车间、发泡车间、回料车间 1、回粒车间 2、复合车间、深加工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酸乙烯酯, 噪声, 石蜡烟, 聚乙烯粉尘(总尘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姜一峰, 马程聪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08-29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张敏杰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发泡车间收卷岗位、投料岗位、压花车间压花岗位、深加工车间裁切岗位、冲压岗位、自动粘合岗位、复合车间复合岗位、分切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9 月 13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发泡车间收卷岗位

压花车间压花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复合车间复合岗位



回粒车间 1 粉碎造粒岗位



深加工车间手工粘合岗位



深加工车间自动粘合岗位